

附件5

违纪行为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考试公平公正，考试系统将对考生作答过程进行视频音频录制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标准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（一）考生未在独立房间内作答，考试全程所处考试环境中超过1人的；

（二）IP地址监控：监控考生登录的IP地址并显示登陆地区，后期核查发现IP登陆地址数目超过1个的；

（三）手机监控摆放位置不合格的（例如，不能清楚的拍到整体作答环境<距离作答座位约半径1.5米范围>以及电脑桌面的；只拍到某一角落的；只能拍到整个身体后背的；其他经监考人员提醒后仍不调整监控角度的）；

（四）缺少任何一项监控手段的；

（五）考试过程中，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、无故关闭或恶意关闭监控设备的；

（六）考试过程中，提前交卷或未经允许强制退出考试系统的；

（七）考试过程中，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系统的；

(八) 请确保在进入答题前关闭电脑上的微信、QQ 等无关软件或其他浏览器，考试系统自动监控考生作答界面，若有切换行为，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，提示超过 3 次的，视为违纪；

(九) 未保持正脸面向屏幕、在光线黑暗处作答、遮挡面部、或不断低头、东张西望、左顾右盼的；

(十) 佩戴耳机的；

(十一) 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的；

(十二) 考试过程中读题的；

(十三)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(一) 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，协助他人作弊或被他人协助作弊的；

(二) 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，或后期核查发现信息不一致的；

(三) 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(四) 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(五)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，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(六)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- (一) 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- (二) 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- (三)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- (四)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- (五)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- (六) 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- (七) 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- (八) 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、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考试资格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手机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监控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笔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做延长。